



尚远环保

NEEQ : 430206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Sha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年度报告

2014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4 年 2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向翁欲晓、武汉安达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石河子慈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大庆市紫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五个对象定向发行 6,630,000 股普通股。

2014 年 4 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此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公开发行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至此公司总股本由 35,370,000 股增至 42,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35,370,000 元增至 42,000,000 元。

2014 年 5 月，公司设立淮南运营项目部，与安徽国投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刘庄矿污水处理系统委托运营及技术服务承包合同》，开始对刘庄矿污水处理站按专业化、规范化要求正式运营管理，这是公司试水托管运营的崭新开端，也是公司在拓展运营模式方面的有益尝试。

2014 年 6 月，公司荣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荣誉称号。此次入围“瞪羚企业”不仅是对过去经营业绩的一种肯定，同时也意味着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将会得到更多政府和金融界的帮助和扶持，从而加快公司经营步伐，促进公司跨越式发展。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武汉尚远	指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 秘书、财 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最近 一次由股 东大会会 议通过的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政策导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市政污水处理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及技术服务等，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的要求。公司目前市场涉及行业包括石化、煤化工、煤炭、火电、冶金等行业，以及市政等领域。以上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影响较大，其变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2、季节性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包括工业水处理系统 EPC 工程、托管运营等等，目前大部分客户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工程项目基本实施流程为可研报告——工艺设计——详细设计——采购——施工——调试——消缺——竣工验收等阶段，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项目

	<p>规模越来越大，工程量和施工周期明显增加。在每年十月底至次年的三月底，都不适于工程施工，将出现季节性停工，同时导致项目的收入确认、回款均存在季节性特点。若公司不具备充足现金流的，将无法应对季节性风险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的影响。</p>
3、业主方项目延期风险	<p>公司向业主提供的水处理系统，多位于业主方工艺系统的末端，受制于业主方工艺系统的建设进度。由于大型工业项目建设客观存在不确定因素造成项目延期，因此导致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p>
4、新技术研发风险	<p>新技术的研发从基础研究到工业化应用是一个长期过程，并且不能保证所有研发项目均能实现工业化应用。公司一直致力于工业水处理领域技术研发经验和工程项目应用，并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但随着新技术、新工艺科技含量越来越高，其开发失败的风险也同比增加，若新技术研发失败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Sha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证券简称	尚远环保
证券代码	430206
法定代表人	翁欲晓（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456 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9 号明泽丽湾 1 号楼 C 座 13F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15 层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忠 胡朝晖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叶双林
电话	027-87689676
传真	027-87227670
电子邮箱	kdgaoxing@163.com
公司网址	www.whshangyua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9 号明泽丽湾 1 号楼 C 座 13F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处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其他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总承包、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运营、水处理工程、环保设备及材料、机电安装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4200 万
控股股东	翁欲晓持股比例 10.58%、李洪持股比例 7.45%、王海峰持股比例 3.70%、高星持股比例 2.86%，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4.5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 年 3 月 25 日，收购人北京盛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盛恒达”）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了尚远环保 22,740,150 股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尚远环保原控

	股股东翁欲晓、李洪、王海峰和高星四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北京盛恒达持有尚远环保 54.14% 的股份，成为尚远环保的控股股东，李显章成为尚远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公司已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公告）。
实际控制人	翁欲晓持股比例 10.58%、李洪持股比例 7.45%、王海峰持股比例 3.70%、高星持股比例 2.86%，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4.5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 年 3 月 25 日，收购人北京盛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盛恒达”）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了尚远环保 22,740,150 股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尚远环保原控股股东翁欲晓、李洪、王海峰和高星四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北京盛恒达持有尚远环保 54.14% 的股份，成为尚远环保的控股股东，李显章成为尚远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公司已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公告）。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11000060792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420101796320981	否
组织机构代码	79632098-1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元）	105,116,456.74	26,421,006.14	297.85%
毛利率%	23.59%	45.97%	-48.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1,604.59	1,835,523.58	66.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76,089.70	1,763,378.55	3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07	-2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0.08	0.09	-11.11%

(二)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元）	124,281,689.77	63,826,039.32	94.72%
负债总计（元）	53,079,682.34	9,363,569.43	466.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元）	60,746,261.12	26,839,955.21	126.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29	16.03%
资产负债率%	42.71%	14.67%	191.12%
流动比率	2.26	6.47	-65.04%
利息保障倍数	8.58	7.92	8.31%

(三)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41,921.87	-15,019,414.79	119.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0	1.61	67.59%
存货周转率	12.52	8.74	43.33%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94.72%	131.06%	-27.73%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7.85%	41.19%	623.17%
净利润增长率%	136.30%	-39.95%	-441.20%

(五) 股本情况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股)	42,000,000.00	35,370,000.00	18.74%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股)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股)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股)			-
期权数量(股)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元)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1.91
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8,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6,488.09
所得税影响数	120,973.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5,514.88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 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 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 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

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3年1月 1日归属于 母公司权 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 资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归属于 母公司 权益
中泥华农(北京)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1、设计模式：

“模块/标准化设计模式”，公司盈利核心就是技术，系统设计是技术的直接体现，也是公司的产品。由于各个客户的需求不同，技术方案有所差异，但为了实现高效生产，我们将技术归类、分段从而实现模块化和标准化。具体设计工作，就是根据订单的要求，从公司的技术数据库中调取相应的模块化标准单元，同时连接标准化的接口完成系统设计。

2、研发模式：

“分段并行研发模式”，公司将开发流程分为实验室开发和现场应用开发两个阶段，同时将自主开发和委托开发两种方式同时并行推进的开发模式相结合形成了“分段开发”模式。当依据市场需求反馈后经过技术委员会确立开发课题后，由实验室确定实验室研发方案由技术研发部门确定现场研发方案，两个研发系统并行工作，信息共享，相互推进，相辅相成，有效缩短了传统模式的开发时间。

3、采购模式：

“以订单为依据的准时化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采购数据库，通过该数据库可以完成从“询价——招标比价——合同签订——物流供货——售后服务等”整个采购过程。公司采用以满足需求为依据的采购模式，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对供应商下达订货指令，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种、指定的数量送到指定的地点。采用这种采购模式响应灵敏度高，同时库存量最小。

4、生产模式：

“委托加工模式”为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模式。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向生产商提供产品设计图纸、材料工艺要求，生产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对生产商进行了严格、细致的筛选，要求各生产商按照公司标准进行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派出驻厂跟单员以控制产品生产质量，保证产品质量和准时交货。

5、销售模式：

“一对一直销模式”为公司目前的主要销售模式，根据客户需求不同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

根据客户的水质不同提供专有的技术解决方案，不经过中间商、代理商直接销售给客户的销售模式，同时售后服务也是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一对一直销是一套流程，可以让公司确定最佳顾客，了解客户需求的价值核心，并且能够收集资料，确定客户的特殊需求与偏好，之后再提供适当的产品或服务，以创造最佳客户价值。

6、融资模式：

“债务性融资和股权性融资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债务性融资包括银行贷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公司通过完全信用贷款、应收账款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从银行获得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在过去的 18 个月中公司进行了两次股份的定向发行，成功的通过股权完成了融资。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12 万元，同比增长 297.85%；营业成本 8032 万元，同比增长 462.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6 万元，同比上升 66.79%。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商业模式更加完善后，由单一的环保用品销售转为环保用品和环保设备销售及环保工程，因此收入大幅增加。2014 年环保设备和环保工程销售占比 94.91%，而环保设备和环保工程的毛利率低于环保用品销售的毛利率，因此收入增长与利润增长不同步，另因公司业务模式而新增了工程技术部、技术部，同时员工人数的增加，导致工资、差旅费等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因此报表显现的利率增长低于收入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32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主要是因为预付了环保设备款和工程施工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242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2.7%，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94.7%。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王家湾支行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385.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科技研发力度，其中油田废水技术、脱硫废水回用与零排放技术均取得了重大成果，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研发人员也进行了有效地补充。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与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5,116,456.74	297.85%	100.00%	26,421,006.14	41.19%	100.00%
营业成本	80,316,347.36	462.60%	76.41%	14,275,915.71	24.15%	54.03%
管理费用	13,279,812.68	145.70%	12.63%	5,404,898.88	63.88%	20.46%
销售费用	2,994,945.13	-8.01%	2.85%	3,255,582.31	71.85%	12.32%
财务费用	549,919.19	78.33%	0.52%	308,363.33	-593.93%	1.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6,381.22	360.74%	1.33%	303,071.06	40.98%	1.15%
营业利润	6,579,051.16	128.98%	6.26%	2,873,174.85	53.69%	10.87%
资产减值损失	3,220,279.59	290.99%	3.06%	823,616.47	1911.12%	3.12%
营业外收入	810,509.37	804.59%	0.77%	89,600.00	-92.66%	0.34%
营业外支出	997.46	-78.88%	0.00%	4,723.49		0.02%
所得税费用	688,745.94	4.06%	0.66%	661,900.24	10.97%	2.51%
净利润	3,479,537.54	136.30%	3.31%	1,472,534.65	-39.95%	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1,921.87)	119.33%	-31.34%	(15,019,414.79)	305.47%	-5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98.89)	-93.75%	-0.28%	(4,743,674.62)	-2160.25%	-1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0,121.41	-43.41%	17.06%	31,684,801.63	158.55%	119.92%

项目变动及重大差异产生的原因：

- 1、收入同比增加了 297.85%，是由于今年承接陕西龙钢项目、中铝宁夏马莲台电厂等工程项目。承接陕西龙钢项目、中铝宁夏马莲台电厂等工程项目
- 2、成本同比增加了 462.6%，是由于承接陕西龙钢项目、中铝宁夏马莲台电厂等工程项目。
- 3、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了 145.7%，是由于工程项目增加了，相应的人员增加。
- 4、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8.01%，是由于上下年度费用归集科目变化所致。
- 5、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78.33%，是由于今年资金回款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利息增加。
- 6、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360.74%，是由于今年工程施工项目增加，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7、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128.98%，是由于今年承接陕西龙钢项目、中铝宁夏马莲台电厂等工程项目。

8、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90.99%，是由于应收账款的质保金未到期，但按会计制度计提了减值损失。

9、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804.59%，是由于今年获得政府补助收入 60 万。

10、净利润同比增加 136.3%，是由于承接陕西龙钢项目、中铝宁夏马莲台电厂等工程项目。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941921.87，同比减少 119.33%，主要是由于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均需先垫付，业主方按工程进度付款，导致收款与付款不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6298.89，同比减少 93.75%，主要是今年未进行对外投资活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0,121.41，同比减少 43.41%，主要今年增资规模比去年下降，银行贷款全部还清。

(2) 收入构成分析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超滤膜	1,735,247.86	1.65%	1,382,160.00	5.23%
超滤膜配件和服务	1,788,632.51	1.70%	1,229,814.58	4.65%
工业监控器	-		1,520,445.33	5.75%
环保工程	99,763,802.85	94.91%	22,288,586.23	84.36%
污水站运营	1,828,773.52	1.74%		0.00%
合计	105,116,456.74	100.00%	26,421,006.14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①超滤膜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了 25.54%，主要是公司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同比销售增加

②超滤膜配件和服务收入同比增加 45.43%，主要是公司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同比销售增加

③工业监控器工程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工业监控器已不对外作为单独产品出售，而是纳入到了整个环保工程项目。

④环保工程项目收入同比增长了 347.6%，主要是承接了水处理工程项目，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马莲台发电厂废水零排放项目设备采购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054.55 万元、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设备买卖合同 174.1 万元、国投新集电力利辛板集电厂一期 2X1000MW 总承包工程 1116 万、陕钢集团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废水三期处理站工程合同 5898 万。

⑤污水站运营是 2015 年新拓展的业务，服务对象是国投新集刘庄矿，月收入 30.5695 万元。未来公司会向此方向发展。

(3) 营运分析

主要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

主要销售客户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合同金额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98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马莲台发电厂	非关联方	3054.55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
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1
国投新集刘庄矿	非关联方	213.87
合 计		<u>10456.52</u>

报告期内公司共签订销售合同金额达 13468.55 万元，主要包括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庙沟门工业集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污水处理站设备供货合同 1736 万元、工程施工总分包合同 340 万、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马莲台发电厂废水零排放项目设备采购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054.55 万元、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设备买卖合同 174.1 万元、国投新集电力利辛板集电厂一期 2X1000MW 总承包工程 1116 万、后石电厂 UF+RO 纯水场扩建工程超滤（UF）+反渗透（RO）超纯水处理系统 1150 万、陕钢集团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废水三期处理站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5898 万。截至报告期末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庙沟门工业集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后石电厂 UF+RO 纯水场扩建工程超滤（UF）+反渗透（RO）超纯水处理系统两个项目尚未完工，因此未能实现收入。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主要供应商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苏州东方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32
北京阳光欣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
江苏嘉泰蒸发结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
陕西中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8918
信实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1.86
合 计		<u>2891.0718</u>

2014 年公司的业务集中在宁夏、陕西两地，每个具体项目分布不集中、具体的设备要求不一致，因此供应商较为分散。上述五大供应商只是交易金额大，业务发生并不是很频繁。

重要合同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签订销售合同金额达 13468.55 万元,其中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庙沟门工业集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后石电厂 UF+RO 纯水场扩建工程超滤 (UF) +反渗透 (RO) 超纯水处理系统两个项目暂未确认收入。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6,239,289.75	-22.70%	13.07%	21,006,913.10	1.31	32.91%	-19.85%
应收账款	55,617,527.29	149.57%	44.75%	22,285,177.69	1.12	34.92%	9.84%
存货	10,939,495.43	479.91%	8.80%	1,886,408.82	0.37	2.96%	5.85%
固定资产	1,913,543.21	4.39%	1.54%	1,833,119.37	2.20	2.87%	-1.33%
在建工程	-	-100.00%	0.00%	444,503.97		0.70%	-0.70%
短期借款	7,600,000.00	215.35%	6.12%	2,410,000.00	(0.52)	3.78%	2.34%
总资产	124,281,689.77	94.72%	100.00%	63,826,039.32	1.31	100.00%	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增加 149.57%,主要是因为 2014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97.81%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了。
- 2、存货增加 479.91%,主要是因为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庙沟门工业集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尚未完工,但设备采购已开始。
- 3、短期借款增加 215.35%,是因为 2014 年新增信用证业务。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财务报告包括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公司武汉尚远膜技术有限公司(占 85%),控股公司武汉尚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占 60%),并对这几家子公司进行了报表合并。

(2)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元,投资中泥华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投资额为 1,000,000 元。

(3)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4)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近年，随着国家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水处理行业，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凭借着市场化的经营管理机制、技术创新等优势迅速崛起，成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行业新生力量。跨国水务巨头、大型国有上市企业、优秀民营企业构成了当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主要的市场化竞争主体。

在水资源紧缺、工业水污染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国家日益重视环境保护，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市场化改革的全面深化推进，污水处理行业将迎来拥有巨大市场空间和良好的产业前景，同时也将引来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该行业，未来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竞争整合的过程中，拥有较强技术实力、运营能力等优势，将更有可能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更好更快发展，成为行业新星。

（四）竞争优势分析

一、多元化技术研发优势

以技术推动公司发展，以技术提升企业竞争力，始终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通过长期实践，公司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校企共建实验室”为辅，配以“委托开发”、“技术收购”等多元化的研发体系。这种研发体系确保公司的研发方向有的放矢，基础理论与工业化装置开发并行推进，大大提高了研发效率。通过与各大高校、各大设计院的合作，在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的同时，拓宽了技术人才合作与引进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保持研发优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多元化合作的市场推广优势

近年来，公司市场队伍的建设得到提升，实现了区域、行业的从点到面的市场网络覆盖。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超额完成了公司的既定经营目标，这标志着与大型国企、集团合作的市场推广模式是成功的。公司将继续寻求具有市场优势的合作伙伴，推广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形成多元化的市场网络。充分发挥多元化合作的市场推广优势。

三、多元化产业发展优势

公司一直以工业水处理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但是从未停止过对于环保产业其他领域的探索与尝试。报告期内，公司在生活垃圾处理、土壤修复等方面做了充足的准备工作，并以形成了多个项目的合作空间，我们有信心将这些新的领域新的项目快速的转化成公司的盈利。巩固多元化

的产业发展优势。

（五）持续经营评价

环保作为国家发展战略被提到了历史的新高度, 水处理市场潜力巨大, 将为公司业务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多年以来重视技术研发, 依据技术提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这势必更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

公司近年来不断探索和实践水处理相关的环保行业, 以求实现环保业务的多元化。公司在市政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土壤修复等方面投入的调研及研发都已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这将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新的动力。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 保持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 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 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 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自 2012 年党的十八大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全面战略部署并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以来, 环保行业特别是水处理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再次提出要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并将生态文明建设上升到制度层面, 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这就为污水处理行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在“十二五”规划和国家节能减排等一系列政策推动下, 我国的污水处理事业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 但目前我国的水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一是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仍然巨大; 二是地下水的污染问题没有得到有效的遏制; 三是在农村地区, 或者是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河沟、河岔的污染问题仍然十分严重, 直接影响了人们的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 四是在水环境治理的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上仍有很多不足。

为了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目前环保部正会同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编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将报请国务院审议。这个文件的核心就是要改善水环境质量, 重点是抓两头, 一头是污染重的地方坚决进行治理, 另一头是水质较好的河湖, 坚决把它保护起来, 不能先污染再治理。根据该计划, 预计未来国家将投入 2 万亿元来进行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旦经国务院审议通过, 将会对水污染治理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也将会

对再生水、膜技术和工业废水治理方面的上市公司带来积极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

近年来，随着国家各项环保政策陆续出台，国家在对环保事业公司给予更多政策扶持的同时，也为环保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4 年对于环保行业来说，将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

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战略是通过多元化的发展模式和持续技术创新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污水治理、零排放及中水回用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先进废水处理技术的领导者，在行业内处于市场的领先地位。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经营，通过专业化的目标聚集经营模式，以技术为驱动力，以市场为导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新产品，完善业务流程，并积极扩大市场规模，在巩固现有产品和服务市场地位的基础上不断进步，力求以技术优势和对市场需求的精准把握占领市场，巩固并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与影响力。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完善中长期发展规划，优化收入结构、盈利模式，以工程总承包为基础，以发展托管运营业务为手段，充分利用融资平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管理，实现投资、研发、运营、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以技术优势、诚信经营扩展市场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4 年度，在公司全体同仁的努力下超额完成了既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00% 的经营目标。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公司仍将继续实施技术创新加多元化整合的战略规划，以高含盐量复杂废水回用、工业废水零排放和中空纤维超滤膜等为主要产品，以 EPC、BOT、托管运营、PPP+ 第三方污染治理为主要盈利模式，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未来两年内公司业绩将持续提升。工业废水治理复杂废水废水治理在未来 3~5 年内将迎来快速增长的时代，市场容量巨大。公司在持续锁定工业水处理目标市场的同时将积极开拓市政水处理项目，使公司业务规模得到有益的补充。公司预计今后两年业务收入将平均增长率仍将超过 100%。

公司将继续抓住国家环保行业发展的良好势头，充分利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管理、品牌等竞争优势，持续增强公司的开拓能力，加大科技创新的投入以及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广大投资者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四）不确定性因素

暂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风险

目前，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工程实例。但是在强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下，技术的更新换代给公司发展带来了巨大的考验。一旦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应对措施：公司必须始终坚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加大科技投入，培养创新人才，不断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新工艺；加强与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借助校企联合的优势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加强技术合作与交流，保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事业的日益重视和环保理念的不断深化，工业废水零排放行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带来了行业内新一轮的市场竞争。竞争者数量众多，市场的规范化程度不足，企业之间良性竞争机制尚未成熟。如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是公司目前必须面对的难题。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快新产品研发，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新市场，建立起覆盖全国全行业的营销网络，扩大销售收入；进一步强化企业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企业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和企业形象，推动企业做大做强，打造国内一流的品牌和知名企业。

（三）人才短缺风险

企业竞争说到底人才的竞争。目前，公司正处于重要成长期，对于管理人才、技术研发人才、市场人才、项目管理人才等存在较大需求。环保产业作为一个高技术含量的行业，对于人才的要求也颇高，因此人员短缺将是在高速发展道路上面临的重要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建设，建立健全的薪酬福利体系和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员工搭建良好的发展平台和晋升渠道，让员工个人价值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得到共同实现；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人才需求计划，积极做好后期人员招聘和人才储备工作，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的风险因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	---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五（二）X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元）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事项 1				
事项 2				
（自动添行）				
总计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无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保证、抵押、 质押）	责任类型 （一般或者 连带）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是否关 联担保	是否发生代偿



对象 1							
对象 2							
(自动添行)							
总计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无	

（三）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 占用	是否履行必要 决策程序
1					
2					
(自动添行)					
合计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总计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 程序
关联方 1			
关联方 2			
(自动添行)			
总计	-		-

无

(五) 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无

(六) 对外投资事项

无

(七) 企业合并事项

无

(八) 股权激励计划在本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无

(九)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无

(十)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资产	应收帐款	10,000,000.00	8.04%	
累计值		10,000,000.00	8.04%	-

备注：2014年7月25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合同编号：2014年王授字第12号），为期一年。公司以其与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SY1407-05贸易合同项下提供陕钢集团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废水三期处理站工程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质押。

(十一) 调查处罚事项

无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无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2.225	6.85	16	258.225	6.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325	0.97	1.125	37.7	0.90	
	3、核心员工	0	0	0	0	0	
	4、无限售股份总数	2707.35	68.72	615.675	3319.875	79.04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6.675	20.55	48	774.675	18.4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2.975	2.91	3.375	105.45	2.51	
	3、核心员工	0	0	0	0	0	
	4、有限售股份总数	829.65	23.46	50.475	880.125	20.96	
总股本		3537	100		4200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人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万股)	持股变动 (万股)	期末持股数 (万股)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 售股份数量 (万股)	期末持有无限 售股份数量 (万股)
1	翁欲晓	380.40	64.00	444.4	10.581	333.3	111.1
2	武汉安达胜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8.2922	55.6398	433.932	10.3317	0	433.932
3	李洪	313.00	0	313.00	7.4524	234.75	78.25
4	新疆贞冠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82.98	0	282.98	6.7376	0	282.98
5	大庆科维建 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282.98	0	282.98	6.7376	0	282.98
6	石河子安胜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282.98	0	282.98	6.7376	0	282.98

7	大庆科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2.98	0	282.98	6.7376	0	282.98
8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3878	43.3602	274.7480	6.5416	0	274.7480
9	石河子慈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0	250.00	250.00	5.9524	0	250.00
10	大庆市紫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250.00	250.00	5.9524	0	250.00
合计		24,350.00 0	6,630,000	30,980,000	73.76	5,680,500	25,299,5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翁欲晓、李洪、王海峰、高星为一致行动人；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定向增资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发生变化，大庆市紫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慈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在定向增发后进入前十名股东行列。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优先股总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014年4月定向增资后，翁欲晓先生股份增至4,444,000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翁欲晓与李洪、王海峰和高星四人合计直接持股24.59%，四人又通过武汉安达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0.33%。此前，大庆盈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宁波明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股票权授予翁欲晓行使。此外，根据《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协议》，在不损害其利益的前提下，新增的投资者石河子慈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大庆市紫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也将各自的投票权授予翁欲晓行使。因此，四人可以控制的表决权股份比例达到57.76%，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翁欲晓、李洪、王海峰、高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内，2015年3月25日，收购人北京盛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北京盛恒达”）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了尚远环保 22,740,150 股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尚远环保原控股股东翁欲晓、李洪、王海峰和高星四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北京盛恒达持有尚远环保 54.14%的股份，成为尚远环保的控股股东，李显章成为尚远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公司已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公告）。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方案公告 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 让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股)	募集金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请列示具体用途)
	2014年4月25日	2.00	663.00	1326.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存续至本年度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无

三、债券融资情况

无

四、间接融资情况

无

五、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

无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内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翁欲晓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9	本科	2012.7.25-2015.7.24	是
李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本科	2012.7.25-2015.7.24	是
王海峰	董事、采购总监	男	34	本科	2012.7.25-2015.7.24	是
高星	董事、财务总监、 董秘	男	34	大专	2012.7.25-2015.7.24	是
陈阳波	董事、核心技术人	男	33	本科	2012.7.25-2015.7.24	是
吴贵凡	董事	男	56	本科	2012.7.25-2015.7.24	是
高杰	董事	男	39	博士	2012.7.25-2015.7.24	否
孙春生	监事会主席	男	35	大专	2014.7.28-2015.7.24	是
王显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1	本科	2012.7.25-2015.7.24	是
梁璐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5	本科	2014.7.25-2015.7.24	是
董事会人数：7						
监事会人数：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报告期内，姚龙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姚龙腾辞职后，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报告期末，姚龙腾持有公司股份 1.8 万股。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春生为新任监事人选的议案》，选举孙春生为新任监事。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孙春生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职工代表监事王洪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王洪波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取梁璐雅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除此以外，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无变化。

(二) 截止本报告披露期内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	----	----	----	----	----	---------------

张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中专	2015.4.15-2018.4.15	否
王宏春	董事	男	51	本科	2015.4.15-2018.4.15	否
焦健	董事	男	41	本科	2015.4.15-2018.4.15	否
朱书泉	董事	男	24	本科	2015.4.15-2018.4.15	是
胡占国	董事	男	41	高中	2015.4.15-2018.4.15	否
曹晶	监事会主席	女	29	本科	2015.4.15-2018.4.15	否
王显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1	本科	2015.4.15-2018.4.15	是
梁璐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5	本科	2015.4.15-2018.4.15	是
叶双林	董事会秘书	女	31	大专	2015.4.15-2018.4.15	是
王巧红	财务总监	女	46	本科	2015.4.15-2018.4.15	是
董事会人数：5						
监事会人数：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3						
<p>2015 年 3 月 25 日，收购人北京盛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盛恒达”）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了尚远环保 22,740,150 股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尚远环保原控股股东翁欲晓、李洪、王海峰和高星四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北京盛恒达持有尚远环保 54.14% 的股份，成为尚远环保的控股股东，李显章成为尚远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公司已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公告）。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会议同意提前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p> <p>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p> <p>(1) 《关于提名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 《关于提名王宏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 《关于提名焦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 《关于提名朱书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 《关于提名胡占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6) 《关于提名曹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上述当选董事张晓东、王宏春、焦健、朱书泉、胡占国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上述人员简历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于 www.neeq.com.cn 公告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p>						

2、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1) 任命梁璐雅、王显超为公司职工监事的职务的议案。

上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曹晶与职工代表监事梁璐雅、王显超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公司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曹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4、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1) 任命张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任命叶双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任命王巧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晓东先生主持。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任命张晓东、王宏春、焦健、朱书泉、胡占国为公司董事；梁璐雅、王显超为公司职工监事；曹晶为监事会主席；张晓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双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巧红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 截止报告期内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股)	数量变动(股)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股)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翁欲晓	董事长、总经理	380.40	64.00	444.40	10.58	
李洪	董事、副总经理	313.00	0	313.00	7.45	
王海峰	董事、采购总监	155.40	0	155.40	3.70	
高星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120.10	0	120.10	2.86	
陈阳波	董事、核心技术人	35.50	0	35.50	0.85	
吴贵凡	董事	100.00	0	100.00	2.38	
高杰	董事	0	0	0	0	
孙春生	监事会主席	2.70	0	2.70	0.06	
梁璐雅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王显超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合计		11,071,000	640,000	11,711,000	27.88	
----	--	------------	---------	------------	-------	--

(四) 截止本报告披露期内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股)	数量变动(股)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股)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张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王宏春	董事	0	0	0	0	
焦健	董事	0	0	0	0	
朱书泉	董事	0	0	0	0	
胡占国	董事	0	0	0	0	
叶双林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王巧红	财务总监	0	0	0	0	
孙春生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梁璐雅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王显超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合计		0	0	0	0	

(五) 截止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孙春生	会计	离任	会计	原监事离职
梁璐雅	行政助理	离任	行政助理	原监事离职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孙春生, 男, 1980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1年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国际金融专业, 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在武汉伏兰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及会计, 2007年至今任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截至2014年5月20日, 孙春生持有公司股份27,000股, 占公司股份的0.06%。

梁璐雅, 女, 1990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3年毕业于黄冈师范学院艺术设计专业, 本科学历、毕业至今在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助理一职

(六) 截止本报告披露期内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张晓东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换届
叶双林	证券事务代表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原高管离职
王巧红		新任	财务总监	原高管离职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1、张晓东，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省肇州技工学校，中专学历。1988年12月至1990年5月黑龙江省明水县生资一商店营业员；1990年至1992年黑龙江省明水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政工员；1992年至1999年任黑龙江省明水县华联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9年个体；2009年11月06日至今在大庆科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作。

2、叶双林、董事会秘书，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上海商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上海申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2009年1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上海康甲实业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武汉弘南商贸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

3、王巧红，女，196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金融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税务师、中共党员。1993年至2007年在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会计结算部担任科长，从事结算及风险控制管理工作。2007年至2012年任武汉弘博软件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在湖北团结激光控股集团资本运营中心担任并购重组高级经理。2014年5月在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5	3	博士		
生产人员	12	14	硕士	2	2
销售人员	7	5	本科	31	24
技术人员	25	16	专科	15	12
财务人员	4	3	专科以下	5	3
员工总计	53	41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高退休职工人数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等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制定了与之相匹配的人力资源管理策略，以配合公司高速发展的步伐，做好人力资源的选、用、留、育及合理配置等工作。公司在人力方面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针对现有的人员进行有目的、有侧重的培养，逐步形成阶梯形的人力资源结构。

- 1、提高管理团队的福利待遇，确保核心管理人员不流失。
- 2、通过不同方式奖励在公司服务多年的老员工，保持团队的整体稳定性。

二、2014年度人力资源部陆续建立完善以下管理体系：

（一）招聘

- 1、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完成定岗定编，确定招聘需求，制定招聘计划。
- 2、扩大了网络招聘渠道，完善招聘流程。

（二）培训

1、加强了员工培训方面的投入，由专人搜集、发布各类培训信息，逐步提高员工基础素质和专业技能。

- 2、加强管理团队学习意识，增强管理理论，通过实践提高管理水平。

（三）薪酬福利

1、完善薪酬结构，进行薪酬水平调研，制定按职务、岗位、工龄等条件确定薪酬等级的薪酬政策，以提高薪酬外部竞争力。

- 2、提高员工基本生活补助幅度，逐步增加其他福利项目，形成有竞争性的福利体系。

（四）绩效管理

- 1、从管理团队开始灌输绩效管理的意识，以目标结果为导向，统一思想、统一目标。
- 2、开展年度全员绩效考核工作，促进员工工作绩效的改进与提升。

（二）核心员工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7	7	0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	-----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同时还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第一章第 5 条，原为“第 5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叁拾柒万元。”修订为“第 5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

第三章第 17 条，原为“第 17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37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修订为“第 17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章第 19 条（五），原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其他方式。”修订为“第 19 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未涉及公司三会构成及议事规则、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回避表决规则、强制要约收购触发条件等事项的修改。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1、2014 年 0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4 年 0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p>(3)、《关于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6)、《关于向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申请信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p> <p>(7)、《关于向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申请信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翁欲晓先生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p> <p>(9)、《关于聘请吴觉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10)、《关于提议召开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2014 年 0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p> <p>(1)、《关于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4、2014 年 0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p> <p>(1)、《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p> <p>(2)、《关于以自有的应收账款为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或质押，抵押（质押）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的议案》;</p> <p>(3)、《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翁欲晓代表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p> <p>5、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p> <p>(1)、《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p>
--	---

		<p>(2)、《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p> <p>(4)、《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金额在叁仟万元以内(含已申请部分)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以自有房地产、应收账款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或质押的议案》;</p> <p>(6)、《关于提议召开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3	<p>1、2014 年 0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p> <p>(1)、《关于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p> <p>(3)、《关于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5)、《关于提名孙春生为新任监事会主席人选的议案》。</p> <p>2、2014 年 0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p> <p>(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2、2014 年 0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p> <p>(1)、审议《关于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3	<p>1、2014 年 02 月 14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p> <p>(1)、《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p> <p>(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2014 年 0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p> <p>(1)、《关于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关于向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申请信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p> <p>(8)、《关于向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申请信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p> <p>(9)、《关于提名孙春生为新任监事人选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 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网站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 答复有关问题, 沟通渠道畅通。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自主品牌,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和业务体系,拥有自主研发技术产品。公司通过其本身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2、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3、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商标、著作权、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拥有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企业任意占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财务独立。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寻求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经营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企业管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相关制度均能得到贯彻执行，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得到了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确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并从企业稳健发展的角度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尚远环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尚远环保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5-06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忠 胡朝晖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5-060 号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远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尚远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尚远环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尚远环保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注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五、(一)	16,239,289.75	21,006,91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			
结算备付金	4			
拆出资金	5			
应收票据	6	五、(二)	5,566,100.00	1,770,000.00
应收账款	7	五、(三)	55,617,527.29	22,285,177.69
预付款项	8	五、(五)	13,478,922.87	7,967,958.33
应收保费	9			
应收分保账款	1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应收股利	12			
其他应收款	13	五、(四)	18,125,128.60	4,331,156.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存货	15	五、(六)	10,939,495.43	1,886,408.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流动资产	18			
流动资产合计	19		119,966,463.94	59,247,614.86
非流动资产：	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	五、(七)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			
长期应收款	24			
长期股权投资	25			
投资性房地产	26			
固定资产	27	五、(八)	1,913,543.21	1,833,119.37
在建工程	28			444,503.97
工程物资	29			
固定资产清理	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			
油气资产	32			
无形资产	33		13,903.14	
开发支出	34			
商誉	35			



长期待摊费用	36	五、(九)	733,933.07	1,147,51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五、(十)	653,846.41	153,28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		4,315,225.83	4,578,424.46
资产总计	40		124,281,689.77	63,826,03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注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	五、(十二)	7,600,000.00	2,4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负债	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5			
拆入资金	46			
应付票据	47	五、(十三)	10,383,030.40	
应付账款	48	五、(十五)	27,278,741.80	3,573,581.29
预收款项	49	五、(十六)	3,094,184.68	7,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1			
应付职工薪酬	52	五、(十七)	412,642.90	298,829.32
应交税费	53	五、(十八)	4,272,294.47	2,839,821.35
应付利息	54	五、(十四)		6,025.00
其他应付款	55	五、(十九)	38,788.09	28,112.47
应付分保账款	56			
保险合同准备金	57			
代理买卖证券款	58			
代理承销证券款	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			
其他流动负债	62			
流动负债合计	63		53,079,682.34	9,163,569.43
非流动负债:	64			
长期借款	65			
应付债券	66			
其中: 优先股	67			
永续债	68			
长期应付款	69			



专项应付款	70	五、(二十)		200,000.00
预计负债	71			
递延收益	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			200,000.00
负债合计	76		53,079,682.34	9,363,569.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7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	五、(二十一)	42,000,000.00	35,3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9			
其中: 优先股	80			
永续债	81			
资本公积	82	五、(二十二)	17,893,072.53	11,263,072.53
减: 库存股	83			
其他综合收益	84			
盈余公积	85		861,851.97	612,870.75
一般风险准备	86			
未分配利润	87	五、(二十三)	5,942,138.91	3,129,51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		66,697,063.41	50,375,458.82
少数股东权益	89		4,504,944.02	4,087,01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		71,202,007.43	54,462,46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		124,281,689.77	63,826,039.32

法定代表人: 翁欲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巧红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注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203,238.09	14,124,11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			
结算备付金	4			
拆出资金	5			
应收票据	6		3,424,000.00	1,770,000.00



应收账款	7	六、(一)	46,011,258.64	22,167,177.69
预付款项	8		15,182,442.87	5,352,315.33
应收保费	9			
应收分保账款	1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应收股利	12			
其他应收款	13	六、(二)	16,347,218.33	4,724,905.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存货	15		6,516,895.16	1,668,240.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流动资产	18			
流动资产合计	19		100,685,053.09	49,806,749.18
非流动资产：	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			
长期应收款	24			
长期股权投资	25	六、(三)	10,550,000.00	10,5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6			
固定资产	27		450,879.55	390,185.16
在建工程	28			
工程物资	29			
固定资产清理	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			
油气资产	32			
无形资产	33		13,903.14	
开发支出	34			
商誉	35			
长期待摊费用	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579,160.32	122,40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		12,593,943.01	12,062,586.90
资产总计	40		113,278,996.10	61,869,33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注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			2,4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负债	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5			
拆入资金	46			
应付票据	47		10,383,030.40	
应付账款	48		24,197,068.64	3,236,268.13
预收款项	49		2,307,200.00	7,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1			
应付职工薪酬	52		298,838.13	226,259.12
应交税费	53		4,023,557.42	2,893,137.50
应付利息	54			6,025.00
其他应付款	55		3,460,782.45	1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56			
保险合同准备金	57			
代理买卖证券款	58			
代理承销证券款	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			
其他流动负债	62			
流动负债合计	63		44,670,477.04	8,788,889.75
非流动负债：	64			
长期借款	65			
应付债券	66			
其中：优先股	67			
永续债	68			
长期应付款	69			
专项应付款	70			200,000.00
预计负债	71			
递延收益	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			200,000.00
负债合计	76		44,670,477.04	8,988,889.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7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		42,000,000.00	35,3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9			
其中：优先股	80			
永续债	81			
资本公积	82		18,011,738.82	11,381,738.82
减：库存股	83			
其他综合收益	84			
盈余公积	85		859,678.02	612,870.75
一般风险准备	86			
未分配利润	87		7,737,102.22	5,515,83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		68,608,519.06	52,880,446.33
少数股东权益	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		68,608,519.06	52,880,44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		113,278,996.10	61,869,336.08

法定代表人： 翁欲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巧红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105,116,456.74	26,421,006.14
其中：营业收入	2	五、(十六)	105,116,456.74	26,421,006.14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101,757,685.17	24,371,447.76
其中：营业成本	7	五、(十六)	80,316,347.36	14,275,915.71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五、(十七)	1,396,381.22	303,071.06
销售费用	16	五、(十八)	2,994,945.13	3,255,582.31
管理费用	17	五、(十九)	13,279,812.68	5,404,898.88
财务费用	18	五、(二十)	549,919.19	308,363.33
资产减值损失	19	五、(二十二)	3,220,279.59	823,616.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23			
三、营业利润	24		3,358,771.57	2,049,558.38
加：营业外收入	25		810,509.37	89,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			
减：营业外支出	27	五、(二十一)	997.46	4,723.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			4,723.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		4,168,283.48	2,134,434.89
减：所得税费用	30	五、(二十三)	688,745.94	661,900.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1		3,479,537.54	1,472,53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		3,061,604.59	1,835,523.58
少数股东损益	33		417,932.95	-362,988.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		3,479,537.54	1,472,53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		3,061,604.59	1,835,523.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		417,932.95	-362,988.93
八、每股收益：	40			
(一)基本每股收益	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42			

法定代表人：翁欲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巧红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84,530,206.82	26,421,006.14
其中：营业收入	2	五、(十六)	84,530,206.82	26,421,006.14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82,400,830.15	22,201,806.51
其中：营业成本	7	五、(十六)	68,183,252.08	14,537,996.23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五、(十七)	1,140,281.70	299,559.55
销售费用	16	五、(十八)	2,503,461.48	3,086,480.95
管理费用	17	五、(十九)	7,221,867.18	3,172,670.31
财务费用	18	五、(二十)	306,910.49	319,687.85
资产减值损失	19	五、(二十二)	3,045,057.22	785,411.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23			
三、营业利润	24		2,129,376.67	4,219,199.63
加：营业外收入	25		810,283.74	89,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			
减：营业外支出	27	五、(二十一)	997.46	4,723.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			4,723.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		2,938,662.95	4,304,076.14
减：所得税费用	30	五、(二十三)	470,590.22	671,45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1		2,468,072.73	3,632,62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		2,468,072.73	3,632,624.69
少数股东损益	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			
八、每股收益：	40			
(一)基本每股收益	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42			

法定代表人：翁欲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巧红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0,049,068.15	17,478,296.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11,066,356.57	19,210,90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	91,115,424.72	36,689,20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	67,519,605.21	21,704,329.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	7,038,398.28	3,859,48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	4,338,422.72	1,226,235.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45,160,920.38	24,918,57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124,057,346.59	51,708,61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32,941,921.87	-15,019,41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	296,298.89	3,743,67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	296,298.89	4,743,67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296,298.89	-4,743,67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	13,260,000.00	34,606,989.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		4,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	9,600,000.00	4,4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	22,860,000.00	39,016,989.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	4,41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	519,878.59	332,187.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	4,929,878.59	7,332,18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17,930,121.41	31,684,801.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	-15,308,099.35	11,921,71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21,006,913.10	9,085,20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5,698,813.75	21,006,913.10

法定代表人：翁欲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巧红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7,074,507.70	17,395,296.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20,325,088.77	17,327,42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	87,399,596.47	34,722,71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	57,090,886.59	20,729,560.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	3,992,515.32	2,678,92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	3,982,055.81	1,206,559.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42,096,288.68	22,323,28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107,161,746.40	46,938,32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9,762,149.93	-12,215,60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	243,019.96	317,48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		9,5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	243,019.96	9,867,48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243,019.96	-9,867,48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	13,260,000.00	30,156,989.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	2,000,000.00	4,4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	15,260,000.00	34,566,989.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	4,41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	265,702.50	332,187.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	4,675,702.50	7,332,18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10,584,297.50	27,234,801.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	-9,420,872.39	5,151,70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14,124,110.48	8,972,40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4,703,238.09	14,124,110.48

法定代表人： 翁欲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巧红



尚德环保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370,000.00	11,263,072.53			612,870.75	3,129,515.54	4,087,011.07	54,462,46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5,370,000.00	11,263,072.53			612,870.75	3,129,515.54	4,087,011.07	54,462,469.89
二、本年初余额	6,630,000.00	6,630,000.00			248,981.22	2,812,623.37	417,932.95	16,739,53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1,604.59	417,932.95	3,479,537.54
（一）净利润	6,630,000.00	6,630,000.00						13,260,000.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6,630,000.00	6,630,000.00						13,26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8,981.22	-248,981.22		
3. 其他					248,981.22	-248,981.22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7,893,072.53			861851.97	5,942,138.91	4,504,944.02	71,202,007.43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13,878.00	562,205.43			249,608.28	1,657,254.43		18,382,94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913,878.00	562,205.43			249,608.28	1,657,254.43		18,382,946.14	
二、本年初余额	19,456,122.00	10,700,867.10			363,262.47	1,472,261.11	4,087,011.07	36,079,52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5,523.58	-362,988.93	1,472,534.65	
（一）净利润	19,456,122.00	10,700,867.10					4,450,000.00	34,606,989.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9,456,122.00	10,700,867.10					4,450,000.00	34,606,989.10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3,262.47	-363,262.47			
3. 其他					363,262.47	-363,262.47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尚德环保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70,000.00	11,263,072.53			612,870.75	3,129,515.54	4,087,011.07	54,462,469.89

法定代表人：翁欲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巧红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370,000.00	11,381,738.82			612,870.75	5,515,836.76	52,880,44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5,370,000.00	11,381,738.82			612,870.75	5,515,836.76	52,880,446.33
二、本年初余额	6,630,000.00	6,630,000.00			246,807.27	2,221,265.46	15,728,07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8,072.73	2,468,072.73
（一）净利润	6,630,000.00	6,630,000.00					13,260,000.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6,630,000.00	6,630,000.00					13,26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尚德环保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6,807.27	-246,807.27	
3. 其他					246,807.27	-246,807.2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8,011,738.82			859,678.02	7,737,102.22	68,608,519.06

法定代表人： 翁欲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巧红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13,878.00	680,871.72			249,608.28	2,246,474.54	19,090,83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913,878.00	680,871.72			249,608.28	2,246,474.54	19,090,832.54
二、本年初余额	19,456,122.00	10,700,867.10			363,262.47	3,269,362.22	33,789,61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2,624.69	3,632,624.69
（一）净利润	19,456,122.00	10,700,867.10					30,156,989.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9,456,122.00	10,700,867.10					30,156,989.10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3,262.47	-363,262.47	
3. 其他					363,262.47	-363,262.47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70,000.00	11,381,738.82			612,870.75	5,515,836.76	52,880,446.33

法定代表人： 翁欲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巧红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11000060792。

1、公司前身为武汉尚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30 日, 有限公司由翁欲晓、李方敏、孙春生发起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并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由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普华 N06198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各方出资中: 货币资金人民币 25 万元, 实物人民币 25 万元。实物出资由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普华 P062636 号《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金额(万元)	比例(%)
翁欲晓	20.00	40.00
李方敏	17.50	35.00
孙春生	12.50	25.00
合 计	<u>50.00</u>	<u>100.00</u>

2、2008 年 11 月 7 日, 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化。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金额(万元)	比例(%)
翁欲晓	17.75	35.50
高 星	6.50	13.00
李 洪	16.25	32.50
王海锋	9.50	19.00
合 计	<u>50.00</u>	<u>100.00</u>

3、2009 年 2 月 17 日, 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 并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由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恒通验字[2009]第 09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各方新增出资均为现金。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金额(万元)	比例(%)
翁欲晓	71.00	35.50
高 星	26.00	13.00
李 洪	65.00	32.50
王海锋	38.00	19.00
合 计	<u>200.00</u>	<u>100.00</u>

4、2010 年 6 月 18 日, 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 并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由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奥会 [2010] F 验字第 06-07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各方新增

出资均为现金。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金额（万元）	比例(%)
翁欲晓	177.50	35.50
高 星	65.00	13.00
李 洪	162.50	32.50
王海锋	95.00	19.00
合 计	<u>500.00</u>	<u>100.00</u>

5、2011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900万元，并于2011年8月17日由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奥会[2011]F验字第08-A5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各方新增出资均为现金。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金额（万元）	比例（%）
翁欲晓	319.50	35.50
高 星	117.00	13.00
李 洪	292.50	32.50
王海锋	171.00	19.00
合 计：	<u>900.00</u>	<u>100.00</u>

6、2011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化。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金额（万元）	比例（%）
翁欲晓	320.40	35.60
高 星	107.10	11.90
李 洪	288.00	32.00
王海锋	140.40	15.60
段昕宏	7.20	0.80
陈阳波	13.50	1.50
符亚琨	7.20	0.80
韩显斌	9.00	1.00
孙春生	2.70	0.30
汪文蓓	0.90	0.10
姚龙腾	1.80	0.20
尹 健	1.80	0.20
合 计：	<u>900.00</u>	<u>100.00</u>

7、2012年8月29日，有限公司以201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2]第2107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股改后，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金额（万元）	比例（%）
翁欲晓	320.40	35.60
高 星	107.10	11.90



李 洪	288.00	32.00
王海锋	140.40	15.60
段昕宏	7.20	0.80
陈阳波	13.50	1.50
符亚琨	7.20	0.80
韩显斌	9.00	1.00
孙春生	2.70	0.30
汪文蓓	0.90	0.10
姚龙腾	1.80	0.20
尹 健	1.80	0.20
合 计:	<u>900.00</u>	<u>100.00</u>

8、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591.39 万元，并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 [2012]第 2-004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各方新增出资均为现金。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金额（万元）	比例（%）
翁欲晓	380.40	23.92
李洪	313.00	19.67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39	14.54
王海峰	155.40	9.77
高星	120.10	7.55
吴贵凡	100.00	6.28
徐欣欣	100.00	6.28
韩显斌	59.00	3.71
周植宏	50.00	3.14
陈阳波	35.50	2.23
王依华	10.00	0.63
段昕宏	7.20	0.45
符亚琨	7.20	0.45
马燕妮	5.00	0.31
孙菊	5.00	0.31
李静	5.00	0.31
孙春生	2.70	0.17
姚龙腾	1.80	0.11
尹健	1.80	0.11
汪文蓓	0.90	0.06
合 计:	<u>1,591.39</u>	<u>100.00</u>

9、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537.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3）第 2137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各方

新增出资均为货币。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金额（万元）	比例（%）
翁欲晓	380.40	10.75
武汉安达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89	10.02
李洪	313.00	8.85
石河子安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98	8.00
新疆贞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98	8.00
大庆科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2.98	8.00
大庆科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2.98	8.00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39	6.54
大庆盈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9.90	6.50
宁波明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90	6.50
王海峰	155.40	4.39
高星	120.10	3.40
吴贵凡	100.00	2.83
徐欣欣	100.00	2.83
韩显斌	59.00	1.67
周植宏	50.00	1.41
陈阳波	35.50	1.00
王依华	10.00	0.28
段昕宏	7.20	0.20
符亚琨	7.20	0.20
马燕妮	5.00	0.14
孙菊	5.00	0.14
李静	5.00	0.14
孙春生	2.70	0.08
姚龙腾	1.80	0.05
尹健	1.80	0.05
汪文蓓	0.90	0.03
合 计：	<u>3,537.00</u>	<u>100.00</u>

10、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王依华、段昕宏和符亚琨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给了武汉安达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金额（万元）	比例（%）
翁欲晓	380.40	10.75

武汉安达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29	10.70
李洪	313.00	8.85
石河子安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98	8.00
新疆贞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98	8.00
大庆科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2.98	8.00
大庆科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2.98	8.00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39	6.54
大庆盈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9.90	6.50
宁波明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90	6.50
王海峰	155.40	4.39
高星	120.10	3.40
吴贵凡	100.00	2.83
徐欣欣	100.00	2.83
韩显斌	59.00	1.67
周植宏	50.00	1.41
陈阳波	35.50	1.00
马燕妮	5.00	0.14
孙菊	5.00	0.14
李静	5.00	0.14
孙春生	2.70	0.08
姚龙腾	1.80	0.05
尹健	1.80	0.05
汪文蓓	0.90	0.03
合 计:	<u>3,537.00</u>	<u>100.00</u>

11、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4,20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4）第 BJ005-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各方新增出资均为货币。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金额（万元）	比例（%）
翁欲晓	444.40	10.60
武汉安达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93	10.33
李洪	313.00	7.45
石河子安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98	6.74
新疆贞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98	6.74
大庆科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2.98	6.74
大庆科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2.98	6.74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4.75	6.54
石河子慈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50.00	5.95
大庆市紫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95
大庆盈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9.90	5.47
宁波明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90	5.47
王海峰	155.40	3.70
高星	120.10	2.86
吴贵凡	100.00	2.38
徐欣欣	100.00	2.38
韩显斌	59.00	1.40
周植宏	50.00	1.19
陈阳波	35.50	0.85
马燕妮	5.00	0.12
孙菊	5.00	0.12
李静	5.00	0.12
孙春生	2.70	0.06
姚龙腾	1.80	0.04
尹健	1.80	0.04
汪文蓓	0.90	0.02
合 计：	4,200.00	100.00

公司所处行业：公共服务业-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

公司一般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总承包、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运营、水处理工程、环保设备及材料、机电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造、代理和销售超滤膜及其耗材；承接环保工程。

公司法定代表人：翁欲晓。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456 号。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五）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

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二、（六）（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二、（十二）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

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如涉及详见本附注二、（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二、（九）“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二、（十二）、（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如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

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

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

1、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权益/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发行收入的分配比例/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损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

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2-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组合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2-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0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期末金额为100万元以下或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5%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

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二、（九）“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二、（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二、（十二）、（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

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械设备	3-5	0	20-33
运输设备	5	0	20
办公设备	5	0	20
其他设备	5	0	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

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其剩余使用年限内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预计净残值重新确定年折旧率和折旧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具体参见附注二、（十二）。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

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二十四）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五）收入的确认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

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 例（%）	2013年1月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 母公司 权益
		1日归属于 母公司权 益	长期股权投 资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中泥华农（北京）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二、（二十五）、（3）“建造合同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

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2013年4月27日收到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发布《关于公布湖北省2012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鄂科技发联〔2013〕5号)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42000357)，公司于2012年至2014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截止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分别通过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之外的其他方式，取得3家公司的控制性股权，并按规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截止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的方式，取得3家子公司，并按规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元 经营范围
武汉尚远膜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武汉市	膜技术产品生产	3,000,000.00	环保设备、膜技术产品、水处理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电力成套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

武汉尚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	膜技术产品研发	2,000,000.00	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环保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运营、水处理工程、环保设备及材料的研发及销售、机电安装;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环保产品研发及销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西安市	环保工程总承包	10,000,000.00	环保技术的研发; 环保工程总承包; 环保技术的咨询; 环保工程运营; 水处理工程; 水处理设施运营; 环保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武汉尚远膜技术有限公司		85.00	85.00	是	437,141.90	12,858.10	
武汉尚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		60.00	60.00	是	4,067,802.12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0,094.29	50,373.71
银行存款	5,618,719.46	20,956,539.39
其他货币资金	10,540,476.00	

合 计	<u>16,239,289.75</u>	<u>21,006,913.10</u>
-----	----------------------	----------------------

(2) 其他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保证金	7,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500,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2,040,476.00	
合 计	<u>10,540,476.00</u>	

(二) 应收票据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66,100.00	1,770,000.00
合 计	<u>5,566,100.00</u>	<u>1,770,000.00</u>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清单如下:

出票人全称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甘肃禹龙商贸有限公司	3130005131482144	5,000,000.00	2014.07.25	2015.01.25
甘肃禹龙商贸有限公司	3130005131482142	5,000,000.00	2014.07.25	2015.01.25
中铁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3130005221307016	1,000,000.00	2014.08.06	2015.02.06
中铁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3130005221307015	1,000,000.00	2014.08.06	2015.02.06
银川市宁鑫物资有限公司	3130005224664049	1,000,000.00	2014.08.06	2015.02.06
兰州晟宇物资有限公司	3130005131457988	1,200,000.00	2014.09.20	2015.03.2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9,525,916.33	100.00	3,908,389.04	100.0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u>59,525,916.33</u>	<u>100.00</u>	<u>3,908,389.04</u>	<u>100.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59,525,916.33</u>	<u>100.00</u>	<u>3,908,389.04</u>	<u>100.00</u>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3,095,937.99	100.00	810,760.30	100.0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u>23,095,937.99</u>	<u>100.00</u>	<u>810,760.30</u>	<u>100.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23,095,937.99</u>	<u>100.00</u>	<u>810,760.30</u>	<u>100.00</u>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527,931.11	73.12	
1-2 年	14,000,345.22	23.52	2,800,069.04
2-3 年	1,778,640.00	2.99	889,320.00
3 年以上	219,000.00	0.37	219,000.00
合计	<u>59,525,916.33</u>	<u>100.00</u>	<u>3,908,389.04</u>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396,136.49	83.98	
1-2 年	3,463,801.50	15.00	692,760.30
2-3 年	236,000.00	1.02	118,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u>23,095,937.99</u>	<u>100.00</u>	<u>810,760.30</u>

(2)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

(3)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714,289.55	1 年以内	39.84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马莲台发电厂	非关联方	7,916,685.46	1 年以内	13.30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2,000.00	1 年以内	13.12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0,300.00	1 至 2 年	9.95
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0.00	1 至 2 年	4.00
合 计		<u>47,743,275.01</u>		<u>80.21</u>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0,000.00	1 年以内	35.76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0,000.00	1 至 2 年	10.78
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0.00	1 年以内	10.3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0,000.00	1 年以内	9.18
吴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沁阳氯碱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00.00	1 年以内	8.14
合 计		<u>17,130,000.00</u>		<u>74.16</u>

(5)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6)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7)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证券化的应收款项。

(8) 公司本报告期质押的应收款项详见“（十二）短期借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8,376,552.76	100.00	251,424.16	100.00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u>18,376,552.76</u>	<u>100.00</u>	<u>251,424.16</u>	<u>100.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u>18,376,552.76</u>	<u>100.00</u>	<u>251,424.16</u>	<u>100.00</u>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459,930.23	100.00	128,773.31	100.0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u>组合小计</u>	<u>4,459,930.23</u>	<u>100.00</u>	<u>128,773.31</u>	<u>100.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u>4,459,930.23</u>	<u>100.00</u>	<u>128,773.31</u>	<u>100.00</u>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515,066.85	95.31	
1-2 年	662,729.31	3.61	132,545.86
2-3 年	159,756.60	0.87	79,878.30
3 年以上	39,000.00	0.21	39,000.00
合 计	<u>18,376,552.76</u>	<u>100.00</u>	<u>251,424.16</u>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24,563.68	87.99	
1-2 年	496,366.55	11.13	99,273.31
2-3 年	19,000.00	0.43	9,500.00
3 年以上	20,000.00	0.45	20,000.00
合 计	<u>4,459,930.23</u>	<u>100.00</u>	<u>128,773.31</u>

(2) 公司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翁欲晓			8,170.20	
李洪			4,172.50	

合计 12,342.70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大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80,333.33	1 年以内	28.73	往来款
北京蓝瑞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80,333.33	1 年以内	23.29	往来款
大广泓德（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32,266.67	1 年以内	19.22	往来款
王磊	515,636.68	1 年以内	2.81	备用金
如东洋口环保热电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2.72	往来款
合计	<u>14,108,570.01</u>		<u>76.77</u>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金源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07,920.00	1 年以内	24.84	往来款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11.21	往来款
大连奇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22,222.22	1 年以内	7.22	往来款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6.73	往来款
马莲台发电厂废水深度处理零排放工程	250,000.00	1 年以内	5.61	备用金
合计	<u>2,480,142.22</u>		<u>55.61</u>	

(7) 公司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8) 公司报告期内无进行资产证券化的其他应收款项。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86,360.45	63.70	6,645,808.26	83.40
1 至 2 年	3,571,262.35	26.50	1,016,456.00	12.76
2 至 3 年	1,036,456.00	7.69	78,542.31	0.99
3 年以上	284,844.07	2.11	227,151.76	2.85
合计	<u>13,478,922.87</u>	<u>100.00</u>	<u>7,967,958.33</u>	<u>100.00</u>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3,389,964.00	1 年以内	25.15	购房款
武汉国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770,800.00	1 年以内	20.56	货款

陕西双荣工贸有限公司	1,146,360.00	1 年以内	8.50	货款
昆山市宏启贸易有限公司	640,000.00	2 至 3 年	4.75	货款
武汉正清和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1 至 2 年	4.45	货款
合 计	<u>8,547,124.00</u>		<u>63.41</u>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余额中 1 至 2 年金额为 1,343,577.00 元,武汉国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余额中 1 至 2 年金额为 1,320,000.0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武汉国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940,098.29	1 年以内	24.35	货款
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1,343,577.00	1 年以内	16.86	购房款
porex-corporation	853,139.00	1 年以内	10.71	货款
昆山市宏启贸易有限公司	640,000.00	1 至 2 年	8.03	货款
武汉正清和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1 年以内	7.53	货款
合 计	<u>5,376,814.29</u>		<u>67.48</u>	

(3) 公司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六) 存货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391.63	853.16
低值易耗品		30,736.50
库存商品	10,394,613.91	1,854,819.16
未结算工程	543,489.89	
合 计	<u>10,939,495.43</u>	<u>1,886,408.82</u>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中泥华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 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 红利
中泥华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u>1,111,791.86</u>	<u>1,481,730.21</u>		<u>2,593,522.07</u>
其中：机器设备	584,212.60	480,275.94		1,064,488.54
办公设备	457,811.76	297,104.27		754,916.03
运输设备	53,033.75	704,350.00		757,383.75
其他设备	16,733.75			16,733.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39,176.41</u>	<u>224,600.24</u>	<u>3,373.95</u>	<u>760,402.70</u>
其中：机器设备	170,459.29	129,262.68		299,721.97
办公设备	345,533.61	81,178.78	3,373.95	423,338.44
运输设备	17,498.38	10,606.63		28,105.01
其他设备	5,685.13	3,552.15		9,237.28
三、账面净值合计	<u>572,615.45</u>			<u>1,833,119.37</u>
其中：机器设备	413,753.31			764,766.57
办公设备	112,278.15			331,577.59
运输设备	35,535.37			729,278.74
其他设备	11,048.62			7,496.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u>572,615.45</u>			<u>1,833,119.37</u>
其中：机器设备	413,753.31			764,766.57
办公设备	112,278.15			331,577.59
运输设备	35,535.37			729,278.74
其他设备	11,048.62			7,496.47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u>2,593,522.07</u>	<u>703,665.56</u>		<u>3,297,187.63</u>
其中：机器设备	1,064,488.54	443,170.08		1,507,658.62
办公设备	754,916.03	256,847.62		1,011,763.65
运输设备	757,383.75			757,383.75
其他设备	16,733.75	3,647.86		20,381.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760,402.70</u>	<u>623,241.72</u>		<u>1,383,644.42</u>
其中：机器设备	299,721.97	294,316.72		594,038.69
办公设备	423,338.44	173,212.24		596,550.68
运输设备	28,105.01	151,476.80		179,581.81
其他设备	9,237.28	4,235.96		13,473.24

三、账面净值合计	<u>1,833,119.37</u>	<u>80,423.84</u>	<u>1,913,543.21</u>
其中：机器设备	764,766.57	148,853.36	913,619.93
办公设备	331,577.59	83,635.38	415,212.97
运输设备	729,278.74	-151,476.80	577,801.94
其他设备	7,496.47	-588.10	6,908.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u>1,833,119.37</u>		<u>1,913,543.21</u>
其中：机器设备	764,766.57		913,619.93
办公设备	331,577.59		415,212.97
运输设备	729,278.74		577,801.94
其他设备	7,496.47		6,908.37

(2)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摊销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摊销期
陕西办公室装修	359,531.78	20 个月	577,777.78	32 个月
武大实验室共建	374,401.29	23 个月	569,741.10	35 个月
合 计	<u>733,933.07</u>		<u>1,147,518.88</u>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3,846.41	153,282.24
小 计	<u>653,846.41</u>	<u>153,282.24</u>

(2)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金额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908,389.04	810,760.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1,424.16	128,773.31
合 计	<u>4,159,813.20</u>	<u>939,533.61</u>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	-------------	------	------	-------------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31 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3,800.00	746,960.30			810,760.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117.14	92,651.32	15,995.15		128,773.31
合计	<u>115,917.14</u>	<u>839,611.62</u>	<u>15,995.15</u>		<u>939,533.61</u>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10,760.30	3,097,628.74			3,908,389.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773.31	122,650.85			251,424.16
合计	<u>939,533.61</u>	<u>3,220,279.59</u>			<u>4,159,813.20</u>

(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担保		
质押		2,410,000.00
其他	7,600,000.00	
合计	<u>7,600,000.00</u>	<u>2,410,000.00</u>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借款 241 万元,为期一年。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借款 200 万元,为期一年。公司以其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GLZZ(I)-2013-024 贸易合同项下提供除盐水处理系统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质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经归还。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向武汉尚远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膜技术公司)开具金额为 460 万元信用证(编号为 M270039652,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一张,膜技术公司收到后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贴现并支付贴现息 173,405.80 元。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向膜技术公司开具金额为 300 万元信用证(编号为 M270040785,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一张,膜技术公司收到后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贴现并支付贴现息 80,770.29 元。膜技术公司按照准则在上述信用证贴现时确认短期借款 760 万元。上述信用证对应保证金为 150 万元。

(十三)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383,030.40	
合计	<u>10,383,030.40</u>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票据编号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3080005 3 9451020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江苏嘉泰蒸发结晶设备有限公司	2014-07-11	300,000.00	2015-01-11

3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江苏嘉泰蒸发结晶设备有限公司	2014-07-11	300,000.00	2015-01-11
9451020					
4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湘潭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07-11	400,000.00	2015-01-11
9451020					
5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6	223,800.00	2015-01-16
9451020					
6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南京中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07-16	97,700.00	2015-01-16
9451020					
7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4-07-16	450,000.00	2015-01-16
9451020					
8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6	46,200.00	2015-01-16
9451020					
9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陕西中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07-16	236,891.80	2015-01-16
9451021					
0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西安信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07-16	383,720.00	2015-01-16
9451021					
1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陕西斯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4-07-16	99,000.00	2015-01-16
9451021					
2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4-07-16	63,000.00	2015-01-16
9451021					
3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广东金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6	322,534.20	2015-01-16
9451021					
4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江苏嘉泰蒸发结晶设备有限公司	2014-07-16	77,154.00	2015-01-16



9451021					
5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陕西中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07-30	473,783.00	2015-01-30
3					
9451024					
8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30	83,171.00	2015-01-30
3					
9451024					
9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南京中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07-30	146,550.00	2015-01-30
3					
9451025					
0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西安信实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4-07-30	767,440.00	2015-01-30
3					
9451025					
1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4-07-30	126,000.00	2015-01-30
3					
9451025					
2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广东金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30	645,068.50	2015-01-30
3					
9451025					
3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大庆创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07-30	425,000.00	2015-01-30
3					
9451025					
4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天津市卡尔斯阀门有限公司	2014-07-30	104,790.00	2015-01-30
3					
9451025					
5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山东三牛机械有限公司	2014-07-30	39,600.00	2015-01-30
3					
9451025					
6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扬州市中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4-07-30	334,800.00	2015-01-30
3					
9451025					
7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石家庄燕石泵阀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4-07-30	368,256.00	2015-01-30
3					
9451025					
8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石家庄燕石泵阀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4-07-30	485,541.50	2015-01-30
3					



9451025					
9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天津市卡尔斯阀门有限公司	2014-08-25	190,842.00	2015-02-25
3					
9451026					
0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5	812,029.00	2015-02-25
3					
9451026					
1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上海卓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08-25	300,000.00	2015-02-25
3					
9451026					
2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2014-08-25	182,169.00	2015-02-25
3					
9451026					
3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4-09-04	600,000.00	2015-03-04
3					
9451026					
4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北京山外山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4-09-23	500,000.00	2015-03-23
3					
9413667					
1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南京中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09-23	83,850.00	2015-03-23
3					
9413667					
2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武汉能通电站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2014-09-23	58,080.00	2015-03-23
3					
9413667					
3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09-23	149,970.00	2015-03-23
3					
9413667					
4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江苏神环有限公司	2014-09-23	52,350.00	2015-03-23
3					
9413667					
5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无锡斯威得机械有限公司	2014-09-23	86,400.00	2015-03-23
3					
9413667					
6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23	99,000.00	2015-03-23
3					

9413667					
7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南京中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09-23	47,670.00	2015-03-23
9413667					
8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南通华泰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4-09-23	63,000.00	2015-03-23
9413667					
9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上海立倍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4-09-23	23,870.40	2015-03-23
9413668					
0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上海华鼓鼓风机有限公司	2014-09-23	78,400.00	2015-03-23
9413668					
1					
3080005	招商银行武汉王家湾支行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14-09-23	55,400.00	2015-03-23
9413668					
3					

(十四)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6,025.00
合 计		<u>6,025.00</u>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226,013.32	3,221,668.91
1 至 2 年 (含 2 年)	726,814.55	33,310.33
2 至 3 年 (含 3 年)	8,980.20	1,668.32
3 年以上	316,933.73	316,933.73
合 计	<u>27,278,741.80</u>	<u>3,573,581.29</u>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建安有限公司	4,496,000.00	1 年以内	16.48	工程款
苏州东方水处理有限公司	3,112,994.96	1 年以内	11.41	货款
北京阳光欣禾科技有限公司	2,973,247.86	1 年以内	10.90	货款



北京大井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21,367.52	1 年以内	8.88	货款
上海砺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1,353.85	1 年以内	6.53	货款
合 计	<u>14,784,964.19</u>		<u>54.20</u>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	1 年以内	44.77	货款
武汉沃特尔环保有限公司	780,301.02	1 年以内	21.84	货款
上海昱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6,933.73	3 年以上	8.87	货款
武汉恒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8,732.26	1 年以内	5.00	货款
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31,685.98	1 年以内	3.68	货款
合 计	<u>3,007,652.99</u>		<u>84.16</u>	

(3) 公司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86,984.68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7,200.00
3 年以上	7,200.00	
合 计	<u>3,094,184.68</u>	<u>7,200.00</u>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华阳电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	1 年以内	74.33	货款
徐州水处理研究所	392,100.00	1 年以内	12.67	货款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公司	340,134.68	1 年以内	10.99	货款
济南世纪赛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	1 年以内	1.55	货款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	3 年以上	0.23	货款
合 计	<u>3,087,434.68</u>		<u>99.77</u>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	2 至 3 年	100.00	货款
合 计	<u>7,200.00</u>		<u>100.00</u>	

(3) 公司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57,154.04	3,195,191.63	3,053,516.35	298,829.32
合 计	<u>157,154.04</u>	<u>3,195,191.63</u>	<u>3,053,516.35</u>	<u>298,829.32</u>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98,829.32	6,977,770.94	6,863,957.36	412,642.90
合 计	<u>298,829.32</u>	<u>6,977,770.94</u>	<u>6,863,957.36</u>	<u>412,642.90</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154.04	2,845,979.19	2,735,589.91	267,543.32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349,212.44	317,926.44	31,286.00
合 计	<u>157,154.04</u>	<u>3,195,191.63</u>	<u>3,053,516.35</u>	<u>298,829.32</u>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543.32	6,227,152.57	6,093,324.24	401,371.65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31,286.00	640,174.37	667,869.12	3,591.25
住房公积金		110,444.00	102,764.00	7,680.00
合 计	<u>298,829.32</u>	<u>6,977,770.94</u>	<u>6,863,957.36</u>	<u>412,642.90</u>

(3) 本期无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

(4) 本期无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5)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十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2,438,735.14	1,770,151.83
营业税	207,895.33	
城建税	189,975.88	129,802.50
教育费附加	82,677.61	55,629.64
堤防费	50,263.75	37,086.42
地方教育发展费	55,989.37	37,086.42
个人所得税	22,429.09	13,977.24
企业所得税	1,191,479.03	786,454.19
印花税	28,105.11	9,633.11

水利建设基金	4,744.16	
合计	<u>4,272,294.47</u>	<u>2,839,821.35</u>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395.01	18,112.47
1 至 2 年 (含 2 年)	393.08	10,00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u>38,788.09</u>	<u>28,112.47</u>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应付社保款	31,346.14	1 年以内	80.81	代扣社保
王林捷	7,441.95	1 年以内	19.19	往来款
合计	<u>38,788.09</u>		<u>100.00</u>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 至 2 年	35.57	往来款
养老保险	7,505.80	1 年以内	26.70	代扣社保
杜谦	3,304.70	1 年以内	11.76	往来款
王磊	3,159.00	1 年以内	11.24	往来款
个人所得税	2,756.55	1 年以内	9.81	代扣个税
合计	<u>26,726.05</u>		<u>95.08</u>	

(3) 公司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创新基金		200,000.00
合计		<u>200,000.00</u>

说明: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7 日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支付的创新基金人民币 20 万元, 根据编号为 201201028 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项目合同书》规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承担“高含盐量复杂废水回收利用技术”项目给予支持, 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 支持总金额为 20 万元, 到期需通过验收。该项目起止年月: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公司于 2014 年确认该笔补贴收入。

(二十一)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翁欲晓	3,804,000.00	640,000.00		4,444,000.00	10.60%
武汉安达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2,900.00	556,420.00		4,339,320.00	10.33%
李洪	3,130,000.00			3,130,000.00	7.45%



石河子安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9,800.00		2,829,800.00	6.74%
新疆贞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9,800.00		2,829,800.00	6.74%
大庆科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29,800.00		2,829,800.00	6.74%
大庆科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29,800.00		2,829,800.00	6.74%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3,900.00	433,580.00	2,747,480.00	6.54%
石河子慈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500,000.00	2,500,000.00	5.95%
大庆市紫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95%
大庆盈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99,000.00		2,299,000.00	5.47%
宁波明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9,000.00		2,299,000.00	5.47%
王海峰	1,554,000.00		1,554,000.00	3.70%
高星	1,201,000.00		1,201,000.00	2.86%
吴贵凡	1,000,000.00		1,000,000.00	2.38%
徐欣欣	1,000,000.00		1,000,000.00	2.38%
韩显斌	590,000.00		590,000.00	1.40%
周植宏	500,000.00		500,000.00	1.19%
陈阳波	355,000.00		355,000.00	0.85%
马燕妮	50,000.00		50,000.00	0.12%
孙菊	50,000.00		50,000.00	0.12%
李静	50,000.00		50,000.00	0.12%
孙春生	27,000.00		27,000.00	0.06%
姚龙腾	18,000.00		18,000.00	0.04%
尹健	18,000.00		18,000.00	0.04%
汪文蓓	9,000.00		9,000.00	0.02%
合计	<u>35,370,000.00</u>	<u>6,630,000.00</u>	<u>42,000,000.00</u>	<u>100.00%</u>

说明：公司 2014 年增加的实收资本由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4)第 BJ005-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263,072.53	6,630,000.00		17,893,072.53

合 计	<u>11,263,072.53</u>	<u>6,630,000.00</u>	<u>17,893,072.53</u>
-----	----------------------	---------------------	----------------------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提取或 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129,515.54	1,657,254.4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 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129,515.54	1,657,254.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061,604.59	1,835,523.58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6,807.271	363,262.4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5,944,312.86</u>	<u>3,129,515.54</u>	

说明: 报告期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系公司以净资产改制成股份公司形成。

(二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超滤膜	1,735,247.86	1,382,160.00
超滤膜配件和服务	1,788,632.51	1,229,814.58
工业监控器		1,520,445.33
环保工程	99,763,802.85	22,288,586.23
污水站运营	1,828,773.52	
营业收入合计	<u>105,116,456.74</u>	<u>26,421,006.14</u>
超滤膜	1,221,597.95	1,349,852.87
超滤膜配件和服务	936,159.81	596,165.58
工业监控器		1,254,198.57
环保工程	77,024,477.70	11,075,698.69
污水站运营	1,134,111.90	
营业成本合计	<u>80,316,347.36</u>	<u>14,275,915.71</u>

(二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缴 标准	金额	计缴 标准	金额
营业税	3-5%	984,630.83	5%	14,190.00
城建税	5-7%	231,982.47	7%	144,440.54
教育费附加	3%	105,089.40	3%	62,024.72
堤防费	2%		2%	41,066.00
地方教育发展费	2%	74,678.52	2%	41,349.80

合 计	1,396,381.22	303,071.06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社保	1,296,603.51	1,274,335.00
运输装卸费	51,141.68	114,356.20
差旅费	857,106.67	924,389.92
项目维护费	93,019.61	187,949.92
车辆使用费	77,200.00	62,064.00
招待费	163,774.40	225,717.70
中标服务费	111,700.00	
租赁费	135,550.00	104,320.80
其他	208,849.26	362,448.77
合 计	<u>2,994,945.13</u>	<u>3,255,582.31</u>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2,602,554.08	1,134,903.17
办公费	538,391.41	141,568.05
租赁费	292,150.00	123,620.80
差旅费	375,810.60	199,858.50
咨询审计诉讼费	871,811.32	332,529.31
研究开发费	3,813,837.67	2,436,669.29
开办费		611,872.69
招待费	557,771.44	63,941.00
技术服务费	2,624,226.36	
折旧和摊销	612,536.96	72,348.27
其他	990,722.84	287,587.80
合 计	<u>13,279,812.68</u>	<u>5,404,898.88</u>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54,228.70	395,961.29
减：利息收入	446,398.77	97,786.26
利息净支出	507,829.93	298,175.03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42,089.26	10,188.30
其他		
合 计	<u>549,919.19</u>	<u>308,363.33</u>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808,000.00	89,600.00
无法支付款项		
其他收入	2,283.74	
合 计	<u>810,509.37</u>	<u>89,600.00</u>

(1) 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全部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武汉市专利技术转化项目补贴	250,000.00	
新三板挂牌奖励	350,000.00	
创新基金	200,000.00	
专利补贴	8,000.00	
技术转化成果补贴		6,000.00
2013 年科技研发资金拨款		50,000.00
信用贷款利息补贴		33,600.00
合 计	<u>808,000.00</u>	<u>89,600.00</u>

说明：武汉市专利技术转化项目补贴，系武汉市知识产权局划拨给公司《含重金属废水处理与回用方法及设备》项目专利转化补贴 25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全部确认为政府补助。

新三板挂牌奖励，系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改委依据武新管发改[2012]17 号文件，划拨给公司《新三板上市奖励》35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全部确认为政府补助。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220,279.59	40,953.14
合 计	<u>3,220,279.59</u>	<u>40,953.14</u>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89,310.11	789,263.19
递延所得税调整	-500,564.17	-127,362.95
合 计	<u>688,745.94</u>	<u>661,900.24</u>

(三十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	P1	3,061,604.59	1,835,523.58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F	685,514.88	72,145.03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	P2=P1-F	2,376,089.71	1,763,378.55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项 目	代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期初股份总数	S0	35,370,000.00	15,913,87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第一次）	Si	6,630,000.00	19,456,122.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8	3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第二次）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第三次）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 $/M0-Sj*Mj/M0$ $-Sk$	39,790,000.00	20,777,908.5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08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06	0.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稀释每股收益	$Y3= (P1+P3)$ $/X2$		

项 目	代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稀释每股收益	Y4= (P2+P4) /X2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	11,066,356.57	19,210,908.43
合 计	<u>11,066,356.57</u>	<u>19,210,908.43</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	34,552,358.70	20,505,345.93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 开支	10,608,561.68	4,413,228.20
合 计	<u>45,160,920.38</u>	<u>24,918,574.13</u>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479,537.54	1,472,534.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20,279.59	823,616.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 资产折旧	623,241.72	224,600.24
无形资产摊销	1,737.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3,585.81	172,50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23.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3,853.59	327,774.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564.17	-127,36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08,582.64	-505,260.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93,474,279.56	-22,302,619.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 列）	61,389,268.37	4,890,078.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941,921.87</u>	<u>-15,019,414.7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98,813.75	21,006,913.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006,913.10	9,085,200.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5,308,099.35</u>	<u>11,921,712.22</u>

(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现金	5,698,813.75	21,006,913.10
其中：库存现金	80,094.29	50,373.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18,719.46	20,956,539.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698,813.75</u>	<u>21,006,913.10</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4,422,326.78	69.26	3,689,389.04	100.0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5,278,320.90	30.74		
组合小计	<u>49,700,647.68</u>	<u>100.00</u>	<u>3,689,389.04</u>	<u>100.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9,700,647.68	100.00	3,689,389.04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2,859,937.99	100.00	692,760.30	100.0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22,859,937.99	100.00	692,760.3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2,859,937.99	100.00	692,760.30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643,341.56	54.16	
1-2 年	14,000,345.22	40.67	2,800,069.04
2-3 年	1,778,640.00	5.17	889,320.00
3 年以上			
合 计	34,422,326.78	100.00	3,689,389.0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396,136.49	84.85	
1-2 年	3,463,801.50	15.15	692,760.30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2,859,937.99	100.00	692,760.30

(2)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

(3)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	------	----	----	--------

	关系			额的比例 (%)
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278,320.90	1 年以内	30.74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马莲台发电厂	非关联方	7,916,685.46	1 年以内	15.93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2,000.00	1 年以内	15.72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0.00	1 至 2 年	11.87
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0.00	1 至 2 年	4.79
合 计		<u>39,287,006.36</u>		<u>79.05</u>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0,000.00	1 年以内	36.13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0,000.00	1 至 2 年	10.89
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0.00	1 年以内	10.4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0,000.00	1 年以内	9.27
吴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沁阳氯碱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00.00	1 年以内	8.22
合 计		<u>17,130,000.00</u>		<u>74.92</u>

(5)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6)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7)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证券化的应收款项。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6,008,898.13	96.91	171,679.80	100.0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10,000.00	3.09		
组合小计	<u>16,518,898.13</u>	<u>100.00</u>	<u>171,679.80</u>	<u>100.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u>16,518,898.13</u>	<u>100.00</u>	<u>171,679.80</u>	<u>100.00</u>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2,031,952.77	41.91	123,251.32	100.00

准备的组合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816,204.00	58.09		
组合小计	<u>4,848,156.77</u>	<u>100.00</u>	<u>123,251.32</u>	<u>100.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u>4,848,156.77</u>	<u>100.00</u>	<u>123,251.32</u>	<u>100.00</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503,384.03	96.84	
1-2 年	320,257.50	2.00	64,051.50
2-3 年	155,256.60	0.97	77,628.30
3 年以上	30,000.00	0.19	30,000.00
合 计	<u>16,008,898.13</u>	<u>100.00</u>	<u>171,679.80</u>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10,696.17	74.35	
1-2 年	491,256.60	24.18	98,251.32
2-3 年	10,000.00	0.49	5,000.00
3 年以上	20,000.00	0.98	20,000.00
合 计	<u>2,031,952.77</u>	<u>100.00</u>	<u>123,251.32</u>

(2) 公司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翁欲晓			8,170.20	
李洪			4,172.50	
合 计			<u>12,342.70</u>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大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80,333.33	1 年以内	31.97	往来款
北京蓝瑞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80,333.33	1 年以内	25.91	往来款
大广泓德(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32,266.67	1 年以内	21.38	往来款
武汉尚远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1 年以内	3.09	往来款
如东洋口环保热电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3.03	往来款
合 计	<u>14,102,933.33</u>		<u>85.38</u>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武汉尚远膜技术有限公司	2,816,204.00	1 年以内	58.09	往来款
马莲台发电厂废水深度处理零排放工程	250,000.00	1 年以内	5.16	备用金
煤炭行业矿井废水研发项目组	200,000.00	1 年以内	4.13	备用金
武汉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	1 至 2 年	4.02	往来款
武汉昌明工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1 至 2 年	3.71	往来款
合 计	<u>3,641,204.00</u>		<u>75.11</u>	

武汉鑫源科技有限公司余额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40,000.00 元。武汉昌明工贸有限公司余额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20,000.00 元。

(7) 公司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8) 公司报告期内无进行资产证券化的其他应收款项。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2013.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武汉尚远膜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50,000.00	2,000,000.00	550,000.00	2,550,000.00	85.00	85.00				
武汉尚远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	60.00				
合 计		<u>10,550,000.00</u>	<u>2,000,000.00</u>	<u>8,550,000.00</u>	<u>10,550,000.00</u>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武汉尚远膜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85.00	85.00				
武汉尚远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	60.00				
合 计		<u>10,550,000.00</u>	<u>10,550,000.00</u>		<u>10,550,000.00</u>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超滤膜	1,735,247.86	1,382,160.00
超滤膜配件和服务	1,656,581.23	1,229,814.58
工业监视器		1,520,445.33
环保工程	79,309,604.21	22,288,586.23
污水运营	1,828,773.52	
营业收入合计	<u>84,530,206.82</u>	<u>26,421,006.14</u>
超滤膜	1,404,820.49	1,349,852.87
超滤膜配件和服务	888,160.32	596,165.58
工业监视器		1,254,198.57
环保工程	64,756,159.37	11,337,779.21
污水运营	1,134,111.90	
营业成本合计	<u>68,183,252.08</u>	<u>14,537,996.23</u>

(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	20,325,088.77	17,327,423.28
合 计	<u>20,325,088.77</u>	<u>17,327,423.28</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	36,067,509.32	19,056,952.37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开支	6,028,779.36	3,266,328.46
合 计	<u>42,096,288.68</u>	<u>22,323,280.83</u>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468,072.73	3,632,624.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45,057.22	785,411.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684.55	100,048.79
无形资产摊销	1,737.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23.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9,677.50	327,774.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758.58	-117,81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8,654.93	-1,159,313.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89,051.65	-18,314,631.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391,085.35	2,525,563.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762,149.93</u>	<u>-12,215,609.1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03,238.09	14,124,110.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124,110.48	8,972,407.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420,872.39</u>	<u>5,151,703.17</u>

(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现金	<u>4,703,238.09</u>	<u>14,124,110.48</u>
其中：库存现金	5,876.95	19,658.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97,361.14	14,104,451.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703,238.09</u>	<u>14,124,110.48</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翁欲晓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李 洪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董事
王海峰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高 星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武汉安达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石河子安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新疆贞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大庆科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大庆科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大庆盈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宁波明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石河子慈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持股 5%以上股东
大庆市紫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大庆盈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宁波明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吴贵凡	董事
陈阳波	董事
高 杰	董事
孙春生	监事
梁璐雅	监事
王显超	监事
武汉尚远膜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武汉尚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泥华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三）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无

（四）关联方向公司借入资金情况

无

（五）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情况

无

（六）关联方担保和反担保情况

依据2014年7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从2014年7月25日起到2015年7月24日（到期日）止。上述授信额度系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含网上承兑、人行票据）、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公司以其与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SY1407-05贸

易合同项下的提供陕钢集团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废水三期处理站工程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了质押。公司股东翁欲晓、李洪、高星和王海峰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了担保。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翁欲晓		8,170.20
	李 洪		4,172.50
	王海峰	4,930.30	7,323.50
	陈阳波	47,010.28	27,900.00
	孙春生	13,500.00	
	王显超	1,288.00	33,000.00

八、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依据公司2015年3月公告的《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03), 2015年3月25日, 北京盛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盛恒达”)分别与翁欲晓、李洪、王海峰、高星、吴贵凡、徐欣欣、韩显斌、周植宏、陈阳波、马燕妮、孙菊、李静、孙春生、尹健、汪文蓓、武汉安达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明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安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庆科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石河子慈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 北京盛恒达以协议转让的方式, 受让被收购人持有的22,740,150股公司股份, 收购价格为3.00元/股。收购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原控股股东翁欲晓、李洪、王海峰和高星四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 北京盛恒达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李显章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23.49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	808,000.00	89,600.0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1.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u>806,488.09</u>	<u>84,876.51</u>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0,973.21	12,731.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u>685,514.88</u>	<u>72,145.03</u>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u>685,514.88</u>	<u>72,145.03</u>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指标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1,604.59	1,835,52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6,089.71	1,763,378.55

(2) 计算过程

项 目	代 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3,061,604.59	1,835,523.58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685,514.88	72,145.03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2,376,089.71	1,763,378.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50,375,458.82	18,382,946.1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13,260,000.00	30,156,989.10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8	3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项 目	代 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M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66,697,063.41	50,375,458.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P1/2+Ei*Mi/M0-Ej*Mj/M0+Ek*Mk/M0$	60,746,261.12	26,839,955.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0.05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0.04	0.07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四、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9 号明泽丽湾 1 号楼 C 座 1301 室董秘办公室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